

研商國有耕地放領查註及相關行政作業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15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
-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同步視訊會議）
- 參、主持人：林司長家正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林士婷
- 伍、會議結論：

一、國有耕地放租清冊查註之時機、期限、機關及項目（涉及機關：各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

（一）查註時機及期限：

- 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清查65年9月24日以前已有租賃關係迄今仍出租之國有耕地，及剔除占用、撥用、產籍註銷及閒置等非出租土地後，以每批100筆土地為原則造具放租清冊，分批送各查註機關辦理查註。
- 2、各查註機關應依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下稱耕放辦法）第3條規定確實辦理查註，原則於文到1個月內將查註結果函復國產署。其中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查註者，由地方政府彙整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及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意見後函復。倘未及於期限內完成查註，請就已彙整意見部分先行函復國產署，並說明尚未完成查註之辦理情形。
- 3、為加速查註及放領作業，倘經查註機關查明各筆放租土地僅部分有不應放領情形者，請於清冊備註欄

註明。國產署依查註結果檢討評估後，造具擬辦公地放領清冊送本部公地放領審議會審議時，如未及辦理（假）分割，得於清冊註明「部分土地放領」。

- 4、國產署依耕放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依法完成處分程序後，將放領清冊送交土地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放領時，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編造國有耕地承領農戶清冊送地價經收行庫時，均應副知各查註機關複核，各查註機關如於複核時發現漏列或新增不應放領情形，請即通報國產署及地方政府。復因前開複核不影響後續相關程序之進行，嗣後倘經承領人繳清第一期價款後，需用機關始發現有公用需要者，請另循適法途徑辦理用地取得。

（二）查註機關及項目：

1、原住民保留地之認定：

- (1)由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原民單位）依地籍資料之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是否註記「原住民保留地」認定。
- (2)至與會代表提及現正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是否亦應列入查註 1 事，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公有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需要，訂有「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依該規範規定，於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實施地區，如原住民於「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編或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惟依耕放辦法規定，

國有耕地領對象為「65年9月24日以前已承租該國有耕地」，迄今仍繼續使用之農民、依法換約承租使用之農民或由其繼承人承租使用之農民，故倘該農民具原住民身分，且擬放領之土地亦位於實施增劃編地區，則該土地是否符合前開規範之規定？如承租之農民（原住民）已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是否應列入查註？請主辦機關原住民委員會表示意見。

2、有關耕放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所稱「政府計畫」，指政府機關（即需地機關）已供公共建設使用、已自行開發利用或已將所擬訂之用地計畫（興辦事業計畫）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或依法由該機關本於職權核定中或已核定有案，而有明確之用地範圍位置者。考量相關用地計畫須事先辦理編列預算等前置作業，爰請業務單位地政司函詢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院部會）未來2年是否有計畫需用國有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之公共建設或自行開發利用計畫，並自行評估有無逐案檢視國產署造具之放租清冊需要，倘有則列入查註機關。

3、依法律不得私有土地之認定：

依經濟部代表說明，無須另行查註水利法第83條不得移轉為私有土地之情形。且各與會單位亦無表示轄管法律涉不得私有土地之法律規定，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劃定之土地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範圍辦理查註。

4、有關文化部代表說明，考古遺址屬埋藏於地下不可

預見之文化資產，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訂有相關保存及限制開發等規定，若開放放領後進行土地開發或下挖行為，將有破壞考古遺址等情事，建議增列至不予放領項目 1 節。經討論決議將「考古遺址」納入「其他非供農業使用」項目，並由文化部及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文資單位）辦理查註。

5、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自然保育之認定：

- (1) 依農業部訂頒公有土地放領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及自然保育認定作業要點辦理，並依國產署建議，由該署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篩選並刪除免查註項目，再函請各查註機關辦理。
- (2) 建議農業部於修正認定作業要點時，參考「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所列查復機關，於要點中明定各項目之查註機關資訊，以利實務執行。

6、環境保護之認定：

- (1) 查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5 年 5 月 2 日環署綜字第 26224 號函，土地位於現有、興建中或初、複勘通過之公有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水處理廠用地及其用地毗鄰區域水平距離 100 公尺範圍內，應認定屬於影響環境保護。茲依環境部代表說明，污水處理廠用地屬本部國土管理署權責，建議配合修正主辦機關，其餘環境保護項目得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單位）查註。
- (2) 請環境部確認上開函釋有無檢討修正之必要。並請本部國土管理署就污水處理廠用地有無查註之必

要，並提供建議應列之項目及查註機關等事項。

(三)經依本次會議結論彙整修正國有耕地放領查註項目及查註機關一覽表如附表。後續並配合各機關意見調整之。

二、各機關依耕放辦法第 11 條規定現場調查時應配合事項（涉及機關：國產署及各縣市政府）。

(一)有關公地放領現場調查之作業方式及調查機關之權責等事項，前經本部 88 年 9 月 16 日台（88）內中地字第 8884787 號函釋有案，其中「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使用者」(下稱農業設施)，係由放租機關與縣市政府農業及地政單位共同認定，惟針對認定時是否需取得合法證明文件，以及後續如何處理 1 節，因涉及該等農業設施之設置是否符合耕地租約之規定，以及租約管理事宜，請國產署提供具體意見，以利後續各縣市政府辦理放領作業之參據。

(二)放領之面積，以申請承領人原租約面積為準。至數人共同承租一筆土地，無分管約定，亦無各人承租面積，依本部 88 年 11 月 18 日台（88）內中地字第 8886685 號函釋，宜由承租人協調後辦理分割。惟如協調不成立，則由放租機關依民法第 271 條規定釐清租約後，依釐清後租約之承租人、承租面積及位置辦理分割及依法放領。

陸、散會（下午 16 時 10 分）

附表

國有耕地放領查註項目及查註機關一覽表

類別	項目	中央主辦機關	查註機關	備註
一、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及 原住民保留地	1.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現有都市計畫範圍資料辦理。
	2. 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族委員會	直轄市、縣(市)政府	由地方政府原民單位依地籍資料之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是否註記「原住民保留地」認定。
二、 政府計畫開發為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	1. 政府計畫開發為新港口	交通部(商港、遊艇港)、農業部(漁港)、經濟部(工業港)、國防部(軍港)	交通部、農業部、經濟部、國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政府計畫」指政府機關(即需地機關)已供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使用或已將所擬訂之用地或相關計畫(如興辦事業計畫)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或依法由該機關本於職權核定中或已核定有案,而有明確之用地範圍位置者。
	2. 政府計畫開發為風景區	交通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交通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3. 政府計畫開發為工業區	經濟部	經濟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 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自行開發利用、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依法律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及其他非供農業使用	1. 政府計畫供公共建設使用、自行開發利用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1. 「政府計畫」指政府機關(即需地機關)已供公共建設使用、已自行開發利用或已將所擬訂之用地計畫(興辦事業計畫)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或依法由該機關本於職權核定中或已核定有案,而有明確之用地範圍位置者。 2. 依內政部 88 年 3 月 15 日台(88)內地字第 8802779 號函及 91 年 3 月 13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02941 號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建鐵塔等公用事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興建淨水場邊坡整治工程等公共事業,有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適用,爰請經濟部一併轉請該國營事業辦理查註。 註：本項另依會後函詢結果修正中央查註機關。
	2. 政府計畫開發	內政部(國土管	直轄市、縣(市)	經核可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

類別	項目	中央主辦機關	查註機關	備註
	發為新市區、新社區	理署)) 政府	畫地區。
	3. 依法律規定不得私有土地	內政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劃定之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範圍辦理。
	4. 其他非供農業使用(考古遺址)	文化部	文化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由文化部及地方政府文資單位辦理查註。
四、 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自然保育	公有土地放領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及自然保育認定作業要點所列項目	農業部	公有土地放領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及自然保育認定作業要點所列查註機關	依農業部 115 年 2 月 26 日農農保字第 1152674460 號令修正發布「公有土地放領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及自然保育認定作業要點」辦理查註。
五、 環境保護	影響環境保護	環境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土地位於現有、興建中或初、複勘通過之公有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水處理廠用地及其用地毗鄰區域水平距離 100 公尺範圍內。 2. 其他經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環境保護，報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定者。 註：本項將另依環境部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意見修正。
六、 影響國家(自然)公園經營管理	國家(自然)公園區域內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研商國有耕地放領查註及相關行政作業會議

簽到簿

時間：115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		
主席：林司長家正 林家正		紀錄：林士婷
機 關	職 稱	簽 到 處
財政部	由國產署代表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科長	張益榮
農業部 農林水保署 漁業署	簡任技正 副組長 技正	林永茂 老媽 林新碧署 林均登 姜煒季 莊志瑛 劉進任
經濟部	科長 (水利署)	蔡煒慶 許智揚
交通部	科長	周嘉維
環境部	專員 科長	黃明輝 鐘裕達 周鈺捷
國防部	專員	康雲馨 上校陳鳳霖
新北市政府	專員	廖育齡 吳佳蕙
桃園市政府	專員	沈心儀

研商國有耕地放領查註及相關行政作業會議

簽到簿

機 關	職 稱	簽 到 處
臺中市政府	科長	徐仲弘
臺南市政府	科長	謝是廷
高雄市政府	科長	傅王政
基隆市政府	幹事員	蘇子男
新竹縣政府	科長	楊銘全 科員 郭麗君
新竹市政府	科長	曾慧敏
苗栗縣政府	專員	賴詠宣
彰化縣政府	科長	黃美玲 陳文儒
南投縣政府	科員 科員	顧明河 蕭有宏
雲林縣政府	科長	李春娥
嘉義縣政府	科長	呂文山 張碧霞

研商國有耕地放領查註及相關行政作業會議

簽到簿

機 關	職 稱	簽 到 處
屏東縣政府	科員	謝慈如
宜蘭縣政府	科員	馮子亮
花蓮縣政府	科員	詹國倫
臺東縣政府	科員	高建和
澎湖縣政府		(請假)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工程員	陳復庭
內政部 國家公園署	技 正	呂欣暉

研商國有耕地放領查註及相關行政作業會議

簽到簿

機 關	職 稱	簽 到 處
內政部 地政司		
		陳杏莉
		曾芳玲
	科員	林不 ^奇 崎
	專員	陳柏安
	科員	劉倩茹
	聘用研究員	陳經哲

研商國有耕地放領查註及相關行政作業會議紀錄（視訊會議）簽到

國發會-科員-徐韻涵

13:47 國發會國土處/徐韻涵/簽到

教育部-助理-劉祐如

13:54 教育部 / 劉祐如 / 簽到

南科管理局-技正-柯秀玲

13:56 南科管理局/柯秀玲/簽到 南科管理局/鍾隆昌/簽到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科員-黃宏儒

13:56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黃宏儒科員/簽到

退輔會-科長-陳秀慧，周世瑤

13:58 退輔會/陳秀慧.周世瑤.莊嫻雯.樊林欣/簽到

教育部-科員-張家維

14:02 教育部 / 張家維 / 簽到

數位發展部-科員-陳婉玲

14:13 數位發展部/陳婉玲/簽到